

#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教育厅

浙价费〔2015〕250号

---

##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温州肯恩大学开展学生住宿 自主收费试点的通知

温州肯恩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二标段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温肯大〔2015〕19号）收悉。鉴于你校是一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大学，校舍建设标准及运行成本与普通高校区别较大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批准你校作为中外合作办学高校住宿收费改革试点，可在严格核算住宿成本（剔除财政投入）的基础上，根据成本自主确定住宿收费标准，执行前抄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。

上述规定自2015年12月25日起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温州市物价局、温州市财政局、  
温州市教育局。

---

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5年12月18日印发